

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 110 年度[翠竹盃]書法競賽暨揮毫活動實施計畫

一. 依據: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. 目的:推動新竹地區書法風氣,增進書法技能與品格教育,提昇國民生活品質,端正社會善良風氣。

三. 指導單位: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文化局

四. 主辦單位: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。

五. 協辦單位:新竹縣立竹北國中。

六. 實施對象:新竹地區各級學校師生,社會人士及本會會員。

七. 比賽報到時間與地點:

(一) 比賽日期:110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,

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中(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)

(二) 報到時間:當日上午 7:50 至 8:30,。

(三) 比賽時間:當日上午 8:30 至 10:00。

八. 比賽組別:1. 國小低年級組 2. 國小中年級組 3. 國小高年級組 4. 國中組,

5. 高中組 6. 社會組 7. 長青組(六十五歲以上)。

九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4 月 9 日(星期五)止,向各校學務處(或自行)報名,將名

單逕寄:姜信淇(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 50 號 10 樓),

電話:6587916、0928602571。(e-mail:hsin0110@ms32.hinet.net)

十. 比賽內容:比賽字句以客家諺語為主

十一. 獎勵及頒獎:

(一)視各組報名情況擇優錄取第一名一位,第二名二位,第三名三位,優選及佳作若干名,在比賽當天 11:30 頒獎,請參賽人員及家長老師踴躍參加揮毫活動及頒獎典禮(當天未領獎金獎品者,事後恕不補發)。

(二)獎勵方式: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第一名獎金 1,500 元,社會及長青組第一名獎金 2,000 元,各組第二名獎金 1,000 元,第三名獎金 800 元,優選獎品鼓勵,佳作獎狀乙只。凡參賽者均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
十二. 揮毫摸彩:當日 10:00 至 11:30 聘請書法名家現場揮毫,請踴躍參與。

十三. 注意事項:

(一) 各組書寫字句當場公布,並使用加蓋[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]章戳之宣紙書寫,否則不列入評審。國小低年級 14 格宣紙,國小中年級 20 格宣紙,高年級,國中組 28 格宣紙,高中以上對開宣紙。

(二) 國小、國中參賽學生,請老師或家長協助前往比賽會場。

十四. 上項計畫所需經費請求上級單位補助,不足部分本會自籌。

十五. 請新竹縣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協助轉知各校鼓勵參加。

(附件一)

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 110 年度[翠竹盃]書法競賽暨揮毫活動報名表

姓名	就讀學校/ 服務單位	住址	聯絡電話	組別

備註:國小組請註明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110 年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[翠竹盃]競賽活動比賽須知

- 一. 本比賽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原則辦理。
- 二. 比賽時間，上午 8:30 至 10:00，為時 90 分(即 1.5 時)。
- 三. 比賽鈴響，參賽者進入試場後，家長老師應即離開現場，勿干擾比賽進行。
- 四. 參賽者不得攜帶相關字典、範本入場，違者範本沒收，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五. 每人比賽紙張二張為限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由監場老師認定補發。
- 六. 比賽進行中，如有疑問，請舉手發問，由監考人員為適當處置。
- 七. 卷末落款，書寫縣市、校名、年級與姓名，例:新竹縣二重國小三年級陳大年。
- 八. 卷末落款名條，允許攜帶入場臨摹，但禁止墊在比賽用紙後描摹。
- 九. 請自備筆、硯墨、墊布。比賽完畢，請將桌上清理乾淨，墨汁、硯台與毛筆自行帶回家清洗，勿在學校洗滌。
- 十. 比賽當天 11:30 準時頒獎，請參賽者及家長老師踴躍參加揮毫及頒獎典禮(當天未領獎金獎品者，事後恕不補發)。
- 十一. 比賽當天請戴口罩出席。
- 十二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現場再行補充說明。